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行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偷税行为；对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行为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49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税收票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伪造、变造、买卖、盗窃、抢夺、毁灭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移送司法机关。”</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对有关单位拒绝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行为的处罚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四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行为的处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纳税人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拆本使用发票的；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行为的处罚；对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行为的处罚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纳税凭证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处罚	《印花税法》(国务院令第十号)第十三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一）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二）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六条：“印花税法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行为的处罚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7日内	7日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扣押、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第三十八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催告	1. 催告责任：（1）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局长批准，启动税收保全程序。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进行审核，符合税收保全规定的，审批同意意见，转执行岗制作相关文书并实施税收保全措施。不符合的，退回启动岗补充资料或者终止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执行	3. 执行责任：负责对扣押、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的税收保全措施的实施处理及相关文书的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有规定“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6个月	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当事人已经缴纳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日内	1日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催告	1. 催告责任: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局长批准,启动税收保全程序。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5日内	15日内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审批同意意见,转执行岗制作相关文书并实施税收保全措施。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启动岗补充资料或者终止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执行	3. 执行责任:负责对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的税收保全措施的实施处理及相关文书的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有规定“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6个月	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当事人已经缴纳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1日内	1日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8-12366-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8-7863778				
受理地点: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税款的追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受理	1. 受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征收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启动税款追征程序。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纳税人未缴、少缴税款的情形，是因税务机关的责任，或者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或者是否有特殊情况（未缴、少缴税额累计10万元以上）是否在法定追征期内。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决定	3. 决定责任：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在追征期内的，决定补缴税款。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在追征期内的，决定追征税款、滞纳金。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3-5年或者无限制追征	3-5年、无定期	
			执行	4.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缴纳税款、滞纳金。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15日内	15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将税款、滞纳金按照预算级次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收缴、停售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催告	1. 催告责任：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履行催告职责。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经批准，决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执行	3. 执行责任：税务机关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税收风险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3日内	3日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纳税保证人未按规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强制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十三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届满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税务机关在保证期限内书面通知纳税保证人的，纳税保证人应按照纳税担保书约定的范围，自收到纳税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履行担保责任。纳税保证人未按照规定的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由税务机关发出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责令纳税保证人在限期15日内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对纳税保证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所担保的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或扣押、查封、拍卖、变卖其价值相当于所担保的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担保的税款、滞纳金。”	催告	1. 催告责任：纳税保证人未按照规定的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由税务机关发出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责令纳税保证人在限期15日内缴纳。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3日内	3日内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纳税保证人未按照规定的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由税务机关发出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责令纳税保证人在限期15日内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对纳税保证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所担保的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或扣押、查封、拍卖、变卖其价值相当于所担保的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担保的税款、滞纳金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执行	3. 执行责任：负责对书面通知纳税保证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的税收保全措施的实施处理及相关文书的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有规定“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当事人已经缴纳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11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印花税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务院令11号）第十条：“印花税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在合同签订、账簿启用和证照领受时贴花。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纳税资料进行审核。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税款按规定征收入库。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税收分析和风险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63778</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企业所得税征收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第一条：“以2008年为基年，2008年底之前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自管理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作调整。2009年起新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中，应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应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15日内	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纳税资料进行审核。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税款按规定征收入库。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税收分析和风险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个人所得税征收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国税发〔2002〕8号）第七条：“除储蓄存款利息以外的个人所得税（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7日内	<p>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申报；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7日内申报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p> <p>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自取得所得之日起3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在每次取得所得后的次月7日内申报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汇算清缴；</p> <p>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取得的其它各项所得须纳税的，在取得所得的次月7日内办理纳税申报。</p>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纳税资料进行审核。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税款按规定征收入库。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税收分析和风险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契税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24号）第十二条“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具体征收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p>《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地税发[2010]第177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落实地方财政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37号）和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责划转问题的通知》（豫编〔2010〕15号）精神，经省政府批准，我省自2010年12月1日起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以下简称“两税”）的征收管理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10日内	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之日起1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纳税资料进行审核。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税款按规定征收入库。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税收分析和风险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耕地占用税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11号)第十二条：“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p>《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地税发[2010]第177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落实地方财政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37号)和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责划转问题的通知》(豫编〔2010〕15号)精神，经省政府批准，我省自2010年12月1日起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以下简称“两税”)的征收管理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纳税资料进行审核。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税款按规定征收入库。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税收分析和风险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在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时同时缴纳。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纳税资料进行审核。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税款按规定征收入库。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税收分析和风险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63778</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烟叶税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4号，自2006年4月28日起施行）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烟叶税。” 第五条“烟叶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纳税资料进行审核。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税款按规定征收入库。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税收分析和风险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滞纳金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纳税款之日止。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纳税资料进行审核。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税款按规定征收入库。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税收分析和风险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第五条：“文化事业单位建设费由地方税务局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时一并征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在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时同时缴纳。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纳税资料进行审核。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税款按规定征收入库。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税收分析和风险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63778</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税务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嫌疑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有关程序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检查人员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不得对发现纳税人的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调取以前年度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的，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在30日内退还。	调取以前年度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的，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在30日内退还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责令限制改正、责令限制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等处置措施。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调取以前年度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在30日内退还。	调取以前年度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在30日内退还	
			公开	3. 公开责任：不定期将税收违法案件的查处结果进行曝光和向社会进行公开。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发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条：“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二)调出发票查验；(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检查	1. 检查责任：确定检查对象，发送检查通知书，按照有关程序和法律手段实施发票检查。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调取以前年度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的，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在30日内退还。	调取以前年度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的，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在30日内退还。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出的发票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责令限制改正、收缴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等处置措施。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公开	3. 公开责任：不定期将发票违法案件的查处结果进行曝光和向社会进行公开。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管理。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税款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确定对象	1. 确定对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税源管理部门负责确认被核定对象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不收费
			核定	2. 核定责任：确认被核定对象后，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核查	3. 核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核定应纳税额相关事项进行案头调查或实地调查。。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审批	4. 审批责任：按照审批权限，主管税务机关负责核定应纳税额的审批。对核定应纳税额符合规定的给予审批通过；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应纳税额核定通知）并送达纳税人。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核定后监督管理。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四十八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制定方案	1. 制定方案的责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提出落实《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的具体工作要求。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不收费
			信息采集	2. 实施评价的责任：由省税务机关按月进行信息采集。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审核公示	3. 审核公示的责任：对纳税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公示。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级别评价	4. 级别评价的责任：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发布。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每年4月30日前	每年4月30日前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加强纳税人信用分类服务和动态管理。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审核	1. 审核责任：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有关单位是否符合委托代开发票条件。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依法通过授权或不予授权委托代开发票。对符合代开发票条件的，决定委托代开发票，签订代开协议。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申报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99号)第三条：“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减免，实行申报管理制度。申报耕地占用税减免的纳税人应在用地申请获得批准后的30日内，向与批准其占用耕地的土地管理机关同级的征收机关提出减免申报。由国务院或国土资源部批准占用耕地的，由省级征收机关办理减免手续。契税纳税人应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生效的10日内，向征收机关提出减免申报。计税金额在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由省级征收机关办理减免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税政部门受理相关申请，对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申报的形式要件进行初审。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省地税局房地产税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契税、耕地占用税减免的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审查调查。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审核通过后，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向其出具减免税凭证；否则，不予出具减、免税凭证。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执行	4. 送达责任：向纳税人送达减免税决定。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减免税后监督管理。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停业登记	<p>《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三条：“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第二十四条：“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纳税人停业登记申请。	办税服务厅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纳税人是否属于停业登记范围、提供的表格填写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印章是否齐全；附送的有关证件、资料是否齐全，有关复印件是否均已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并签章。	办税服务厅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停业条件的，在其报送的《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上签属意见，经系统录入停业核准信息，打印《核准停业通知书》与封存资料一并交纳税人，同时封存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办税服务厅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核准停业通知书等有关资料送达纳税人。	办税服务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停业后监督管理。	办税服务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复业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六条：“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第四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纳税人复业登记申请。	办税服务厅		在恢复生产经营前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纳税人提供的表格填写是否规范、印章是否齐全；对于表格填写完整、规范，附送资料真实、齐全的，在《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签章，加盖税务登记专用章，进行信息录入；对于纳税人填写的《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不符合规定的，当场告知纳税人重新填报。	办税服务厅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复业条件的，核准复业、同时将封存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发票领购簿及未使用完的发票解封，返还给纳税人。	办税服务厅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税务登记证件等有关资料返还给纳税人。	办税服务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复业后监督管理。	办税服务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非正常户认定	<p>《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四十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p> <p>第四十一条：“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p>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申报的纳税人进行调查核实,对查无下落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15日内	15日内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非正常户认定书》进行审核,通过系统查验待认定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核发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税款缴纳信息、发票领购信息、违章处理信息等。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非正常户认定书》上签署意见,确认非正常户认定。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非正常户认定文书送达纳税人。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非正常户监督管理。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63778</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对欠缴税款的人依法进行登记。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征收管理部门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进行调查。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出协助执行文书。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有关通知文书送达出境管理机构。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责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限期缴纳税款、滞纳金。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12366-2 受理地点：卢氏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63778					